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研究人員評量施行細則

97年11月18日中心行政業務主管會議通過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2次中心學術委員

97年11月27日研發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核備

98年01月1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高所屬研究人員之研究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六條訂定本中心研究人員評量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凡本中心專任研究人員，除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量、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者外，均應接受評量。

第三條 一、助理研究員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
二、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每五年接受評量一次。

第四條 評量分初審及複審，分別由本中心研究人員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量會）及研發處研究人員評量委員會負責。

第五條 本中心研評量會由中心主任聘請中心學術委員具免接受評量之教授、研究員或相當資格者五至七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由主任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第六條 研評量會審議研究人員評量事項時，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七條 研評量會執行評量時以本中心研究人員之研究與服務項目予以考評。

第八條 一、本中心應於研發處規定期限前將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研究人員名冊等相關資料送研發處研評量會審查。
二、本中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通過評量之研究人員名冊等相關資料送研發處研評量會辦理複審。

第九條 本中心專任副研究員及研究員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到任後第五年須接受評量，每五年接受評量一次。

研究人員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本中心研評量會及研發處研評量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受評量研究人員未通過者，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休假、進修，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借調、延長服務或擔任各級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及研究人員評量委員會委員，且二年內須接受再評量。

再評量通過後，次學年起方得晉薪、休假、進修、兼職、兼課及恢復前項所列之其他權利。

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教師評量委員會送三級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

第十條 本中心研評量會應以書面通知未通過初審者。未通過評量研究人員對初審結果不服者，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研發處研評量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由本中心學術委員會擬訂，經研發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